遵化市财政局文件

遵财字〔2022〕34 号

遵化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遵化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已经批准2021年度财政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2021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1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579.18万元，本年支出5,579.1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022.2万元，本年支出3,022.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556.98万元，本年支出2,556.9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你部门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将公开情况进行反馈。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五）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

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1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遵化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日

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